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雅文發支付命令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45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